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兽药）罚〔2021〕5号

当事人：福建三明市佩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4KD9WXQ；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

法定代表人：叶微；联系电话：。

当事人未建立用药记录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农业执法人员对福建三明市佩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动物医院负责人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动物诊疗用药记录，并表示平时都没有做用药记录。最后，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动物诊疗用药记录，违反《兽药管理条例》之规定；11月24日，经批准立案；11月30日，收到福建三明市佩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院长及负责人张处理涉及“未建立用药记录案”的案件调查和相关事宜。12月23日，在福建三明市佩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对代理院长及负责人张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动物诊疗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叶微和代理院长张的身份证等复印件各1份。12月27日收到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张、卢、林的执业兽医备案信息打印件3份。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11日间，

没有建立动物诊疗用药记录。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叶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以证明当事人主体适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张...、卢...、林...的执业兽医备案信息打印件 3 份。用以证明当事人从业资质和诊疗活动范围、兽医师执业资质和执业范围。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询问笔录（张...）1 份。用以证明当事人未建立用药记录的事实。

证据四：福建三明市佩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书 1 份及代理院长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以证明当事人的委托事实。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兽药）告〔202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建立动物诊疗用药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之规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

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号）中“序号~47；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造成轻微的不良后果的；处罚幅度~处10000元的罚款”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诊疗用药记录的行为【详见《责令改正通知书》明农（兽药）责改〔2021〕5号】，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10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缴款渠道：详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崇桂新村86幢龙泉大厦三楼305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6日

